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70
9 Jan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9/694)通过)

49/70. 全面核禁试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0号决议,其中整个国际社会第一次支持展开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

重申全面核禁试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

深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办法,这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并将有助于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深信在核试验方面绝对克制符合全面核禁试谈判的目标,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 的缔约国所表达的致力于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愿望，而此项愿望又载入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的序言中，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及其附录³ 所载的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编制的滚进案文，并且注意到谈判会议决定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1.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所进行的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多边谈判，以及参于这项谈判的国家对拟定滚进案文所做出的积极和实质性的贡献；

2. 叼请裁军谈判会议与会者在闭会期间的谈判阶段根据滚进案文进行工作，以期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还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5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且重新赋予其进行新阶段谈判的任务；

4. 促请所有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任务，加紧谈判，并且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多边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为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而进行的多边谈判及其尽早完成；

6. 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充足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以便进行这些谈判；

7.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² 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³ 《第四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节A。